**臺北榮民總醫院實驗動物認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動物來源資料 |
| IACUC.No： **(檢附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)** |
| 計畫主持人： 所屬單位： |
| 動物種類：□小鼠□大鼠□兔□豬□其他： |
| 品系： (請正確填寫實際品系以供判定) |
| 性別：□公 年齡\_\_\_\_\_\_\_\_\_\_\_ 隻數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母 年齡\_\_\_\_\_\_\_\_\_\_\_ 隻數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認養人資料 |
| 認養人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認養人連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
| 認養人電子郵件： |
| 認養人通訊住址： |
| 動物飼養地點住址： □同認養人通訊住址 |

**認養人注意事項：**

1. 認養人需年滿18歲。
2. 認養動物狀況需為**非基因轉殖動物**$、$**非經感染性實驗**$、$**非經輻射性實驗**， 方可同意認養。
3. 本認養保證書正本一份交由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收存於動物室，並影印後分送認養計畫主持人及收養人留存。
4. 申請核可後動物最遲需於一週內帶離動物室，滯留期間所產生之飼養管理費由原持有者支付。
5. 領養之動物不可作為實驗用途、食物用途、出售或放生。
6. 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善盡飼主責任，負責領養動物之健康，以及未來任何醫療照護，若有違法事實，將承擔相關責任。
7. 未來如有需要，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得追蹤動物認養後之狀況，飼主不得拒絕。

動物來源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：

動物認養人簽名：　 日期：

審查結果：□照案通過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簽章 　　日期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查覈欄

審查結果：

□照案通過

□不通過，原因：

審核委員簽章 日期

實驗動物認養作業程序

1. 可供認養之實驗動物需具備以下狀況：
	1. 經獸醫師判斷生理狀態正常者。
	2. 實驗性質為**經基因操作**$、$**感染性實驗**$、$**輻射性實驗**之動物不得供人認養。
	3. 經獸醫師判斷動物本身狀況不佳或已瀕死已達人道終點者，應由原使用單位進行人道安樂死，不得供人認養。
2. 計畫主持人若有將動物釋出認養意願，應於動物實驗期限結束前自行招募認養人，並提出認養申請書，禁止以尚未尋獲認養人為由繼續保留動物。
3. 認養人需年滿18歲。
4. 認養人與動物原持有者(計畫主持人)自行協議後，共同提出認養同意書乙份送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。
5. 本認養保證書正本一份交由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正本收存於動物室，並將影本分送計畫主持人及認養人留存。
6. 申請核可後，動物最遲需於一週內帶離動物室，滯留期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(飼養管理費等)，依動物室規定計價，並併入下一季帳單由原持有者支付。
7. 領養之動物不可作為實驗用途、食物用途、出售或放生。
8. 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善盡飼主責任，負責領養動物之健康，以及未來任何醫療照護，若有違法事實，將承擔相關責任。
9. 未來如有需要，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得追蹤動物認養後之狀況，飼主不得拒絕。
10. 本程序經奉核後實施。